**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校内样品分析测试单**

分析测试中心：

因本院（人）教学/科研需要，特委托 送检一批样品，相关信息如下表，请予以支持。

本人承诺凡是我院（课题组）的师生到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样品，同意按照分析测试中心的收费标准如期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送检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样品名称 |  | 样品数量 |   | 委托日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本科毕业论文 □研究生毕业论文 □一般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
| 样品状态 | 颜色： □粉末 □块状 □乳液 □悬液 □膏体 □液体 □气体 □其它： |
| 检测项目及要求 |  |
| 检测依据（条件） |  |
| 样品性质及成分提示 | 沸点 | ℃ | 熔点 |  ℃ | 分子式 |  |
| 成分提示： |
| 样品保存条件 | □常规 □避光 □干燥 □低温（ ℃）□其它 |
| 以上部分由委托方填写，有选择的请打“√”，并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
| 样品接收时，测试样品状态是否良好：是 □ 否 □，如需要，对接收状态的详细说明： 样品委托接收人确认（签名）： 收样日期：  |
| 接样人 |  | 预计费用 |  | 实际测试费 |  |
| 检测设备 |  | 拟交结果日期 |  |
| 备注：1.任务单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行实验，特殊情况再议； 2.样品登记后，检测没有发生请送样人在一周内将任务单退回； 3.检测完成后，请检测人员在本任务单签字确认后交回业务室，便于登记注销； 4.若是老师个人科研项目，则无需加盖委托单位公章，若为学院检测经费，则需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由单位负责人制定一名分管领导签名及加盖部门公章。 |